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05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议员,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吕幸伦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碧强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王惠芳小姐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文春辉先生因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而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去信向秘书处请假。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文先生的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2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2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高级建筑设计师苏震宇先生；
- (i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高级建筑设计师王允骏先生；
- (iv)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经理黎肇枫先生；以及
- (v) 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陈新毅先生。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6,708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1,200 万元为 2012/13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工程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2 号附件二第(1)至第(30)项)

6. 王允骏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已按民政事务总署的要求提交技术性图则及资料，以供审批。
- (ii) 第(2)项“新塘村翻新现有的半个篮球场”：已改善篮球架的震动问题，正待有关部门审批及进行场地交收工作。
- (iii) 第(3)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已按消防处的要求提交补充数据，预计工程可于2013年3月展开。
- (iv) 第(4)项“于南运路新兴花园外加建行人路上盖”：已按路政署的要求修订雨水渠出口位置，预计工程可于2012年9月底完成，届时会进行场地交收工作。
- (v) 第(5)项“要求于白牛石下村提供休憩花园”：已按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的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 (vi) 第(6)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正待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确定批地范围的界线。为加快工程进度，结构工程师及机电工程师正拟备有关设计图则。
- (vii) 第(7)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正拟备结构及机电设计图，以供康文署审批。

- (viii) 第(8)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已向康文署提交把项目范围向南移的建议，以供审批；建筑设计已完成，现正拟备结构及机电设计图则。
- (ix) 第(12)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已向有关部门提交建筑设计。由于渠务署指工程位置有地下设施，合约顾问正局部修订工程设计，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审批；预计工程可于2013年1月展开。
- (x) 第(13)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预计探井工程可于2012年9月底完成，之后会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 (xi) 第(14)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及第(17)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预计探井工程可于2012年9月完成，另已在8月向路政署路桥会提交工程设计，现按该会的意见作出修订，经修订的设计会在10月再次交予该会审批。
- (xii) 第(15)项“于大埔头路加建有盖座椅”：已邀请报价。
- (xii) 第(16)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 (xiii) 第(18)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将拟就邀请报价文件及图则，以供民政处审批；预计可于2012年9月底邀请报价。

- (xiv) 第(19)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要求提供补充数据及修订工程设计，预计可于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10 月份的会议上介绍有关设计。
- (xv) 第(20)项“南运路(怡雅苑至大埔警署)行人路有盖座椅”：已邀请报价。
- (xvi) 第(21)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将于 2012 年 9 月底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探井报价结果报告。现正准备工程的结构设计及信息板的设计，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及民政处审批。预计可于 10 月底邀请报价，并于 2013 年年初展开工程。
- (xvii) 第(22)项“拆除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花槽及加设避雨亭”：已向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提交移树方案，以供审批；预计在 2012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展开探井工程。
- (xviii) 第(2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可于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10 月份的会议上讲解该份报告及有关设计。
- (xix) 第(24)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第(25)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26)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27)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29)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30)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预计在 2012 年 9 月底展开探井工程。

7. 郑青云先生表示，目前民政处每两个星期会与合约顾问会面一次，以跟进各项工程；民政处同时亦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以期工程会有较显著的进展。

8. 主席认为工程进展良好，他希望合约顾问继续跟进各项工程。

9. 王允骏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22a/2012 号附件二所载第(11)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2,572,000 元，预计可于 2013 年 5 月施工，在 2014 年 5 月完工。

10. 委员就上述兴建休憩花园工程的设计方案提出以下意见 / 查询：

- (i) 合约顾问在介绍工程设计方案时可加入地区工程小组成员在本年 8 月份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以助委员会作出更详细的考虑。
- (ii) 拟建休憩花园会有长者及儿童使用。休憩花园附近的马路会否设置缓冲路拱，以减低该处的车速。

11. 地区工程小组成员主席何大伟先生表示，合约顾问在介绍工程设计方案时已加入工作小组成员在本年 8 月份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例如增加休憩花园围墙的透明度。

12. 主席请合约顾问与运输署跟进在休憩花园附近马路设置缓冲路拱的建议。

13. 王先生表示会与运输署跟进该项建议，如有关部门认为有需要改善该处的交通安全，合约顾问可在该处加设栏杆或支柱。

14. 该项工程的倡议人补充，拟建休憩花园位于大阳輦路与大埔水窝路交界，民政处工程组已在大阳輦路加设路拱，并已建议运输署在大埔水窝路加设路拱。他请合约顾问与运输署跟进该项建议，以期尽快加设路拱。

15.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设计方案及费用。

16. 王先生续介绍 DFM 22b/2012 号附件二所载第(28)项“宝湖道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的工程设计方案。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258,000 元，预计会在 2013 年 3 月施工，在 2013 年 11 月完工。

17. 委员就上述加设座椅工程的费用提出以下意见 / 查询：

- (i) 工程总费用较高是否与合约顾问采用的座椅物料(例如环保木)有关。
- (ii) 以往亦曾进行类似工程，所涉费用均较该项工程低。
- (iii) 部分环保木售价廉宜，采用环保木不一定会大幅增加工程费用。

(iv) 合约顾问费用及其他杂项费用过高，导致总工程预算大幅增加。

18. 何大伟先生表示，加设座椅的费用约八万元，工程总预算已包括探井工程及地盘监工等杂项费用。他认为，如委员对工程费用有意见，可先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

19. 主席总括，委员会尊重工作小组的决定，故通过该项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总预算，委员会日后可再检讨审批工程费用的方法。

20. 苏震宇先生表示，与大型工程相比，规模较小的工程的杂项费用占工程总预算相对较多，而合约顾问费用则是按工程费用的某个百分比计算。关于座椅的用料，合约顾问在考虑到各种物料的舒适及耐用程度后，决定采用有助保护座椅的物料。

21. 郑先生表示，聘请合约顾问有其优点，例如设计较多样化和更符合现今社会的要求。他同意苏先生的说法，即规模较小的工程所涉及的杂项费用会较高。另外，他感谢委员对民政处工程组的信心。他指工程组进行的工程的总预算通常较合约顾问低，主要原因是所涉及的职员费用均由部门承担，因此不会计入工程总预算内。民政事务总署会定期检视聘请合约顾问的做法，他亦会向署方反映委员对工程费用的意见。民政处会继续留意各项工程的支出及预算，以协助监察有关费用是否合理。

(二) 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2 号附件二第(31)至第(38)项)

22.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三)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2 号附件二第(39)至第(41)项)

23.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2 号附件二第(42)至第(45)项)

24.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第(42)项“美化工程”作出补充，指有关部门会添置时花庆祝国庆六十三周年。

25. 委员通过上述三项报告。

### III.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6.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该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本年第四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讨论 TP-DMW 081 及 TP-DMW 112 的工程的设计方案。有关讨论内容详载于议程第 II 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7.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该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召开本年第四次会议。成员于会上备悉民政处就本年 6 月至 7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而作出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而作出的报告。成员主要讨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租务事宜。他们留意到有团体连续多日在同一时段租用个别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场地。民政处表示，该处是根据《大埔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申请须知》所载的准则处理租用场地的申请，其他团体亦可申请在同一时段使用有关场地。根据有关准则，如申请人 / 团体举办的活动跨越两个季度(即六个月)，当有其他申请人申请使用同一场地，该处会考虑优先批准其他申请人使用有关场地。此外，对于个别活动未达场地使用人数下限，有成员请民政处考虑对租用团体记分。民政处表示会酌情处理个别个案。团体如收到民政处发出的违规通知信，可在信件发出日起计两星期内向该处提出书面申述。

28.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29. 另有委员表示，他的职员向民政处申请租用大埔小区中心作为“万家庆新春”的后备场地，惟民政处表示须以抽签形式决定租用团体。他询问有关部门可否酌情处理该项申请。

30. 主席表示，团体以往筹办“万家庆新春”等大型活动时通常可租用大埔小区中心作为后备场地。他希望有关部门考虑沿用以往的做法。

31. 郑先生响应表示，民政处会与前线职员安排，并会参照以往的做法处理有关申请。

#### IV. 其他事项

32. 主席告知委员，有环保团体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致函大埔区议会，表示反对龙尾泳滩工程，团体又建议在龙尾兴建海岸泳池以作代替。虽然该项建议未能在会议召开前十个净工作天向秘书处提出，惟考虑到环保团体的关注，他同意在是次会议上进行讨论。主席指出，大埔区议会作为龙尾泳滩工程的其中一个咨询单位，已多番就工程进行详细讨论，相关立法会文件亦已详列区议会提出的意见。有见工程已获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及工务小组委员会通过，并已获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他认为区议会不适合在现阶段推翻已通过的决定，环保团体提出反对的理据亦见不足。他得悉环保团体亦有致函康文署，因此他请该署备悉及考虑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保育海洋生态及拟建沙滩沙量流失的关注。

33. 陈锦盛先生指康文署备悉环保团体的意见，并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及按环境咨询委员会(“环咨会”)的要求修订龙尾泳滩的设计，将填海面积减少。环保署署长已接纳经修订的设计，并已发出环境许可证。至于环保团体提出在大埔龙尾兴建半开放式海岸泳池的建议，政府已作出评估。在保持现有龙尾沙岸的前提下，可供发展海岸泳池的土地仅约半公顷，不足以兴建半开放式的海岸泳池及相关的交通和配套设施。因此，政府不会重新审视大埔龙尾泳滩项目。

34. 骆洁霞女士表示，环保团体曾致函邀请康文署署长在2012年10月8日会面。康文署会直接与环保团体联络，并会就上述邀约作出回复。

35. 有委员认为环保团体的建议可带动该处的旅游业及为市民提供游泳设施，值得康文署探讨。

36.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讨论该项工程多年，亦已按既定程序把该项工程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及环咨会审批。他明白环保团体的建议是出于善意，但他重申，区议会在现阶段推翻已通过的决定并不恰当，而且会增加政府部门推展该项工程的难度。区议会欢迎环保团体继续就该项工程提出意见，并会向相关部门反映。

37.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38.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9 月